

纺织品安全认证实施规则

PC-SZMP-001

纺织品安全认证实施规则

Textile Product Safety Certification Rules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发布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实施

深圳市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纺织品及其原辅料，及生产用的染料、化学品、助剂等的安全认证。

2. 认证依据标准和模式

纺织品面辅料、成品的认证依据标准为GB/T 18885-2020。

生产用的染料、整理剂、助剂等依据标准ZDHC MRL 2.0版。

认证模式为：

对于长期生产的产品和单批生产的产品采用不同的认证模式：

对于长期生产的产品按照“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的监督”模式进行；

对于单批生产的产品仅做型式试验。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1. 认证的申请
2. 型式试验
3. 初始工厂检查
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5. 获证后的监督
6. 复审

注：为方便工厂，也可以在初次工厂检查时抽样或者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同时进行。单批次产品认证只发批次证书，不准使用认证标志。

3. 认证申请

3.1 认证单元划分

3.1.1 原则上根据产品的最终用途对其进行相应的申请单元划分，对于原材料、辅料、染化料、助剂和品质控制措施相同的不同型号(尺寸)的纺织品，也可以作为一个申请单元。制造商不同、生产场地不同，应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3.1.2 一个申请单元可能由不同的材料、颜色、图案和附件等所构成，因此，一个申请单元可能包含一个或几个检测单元。

3.1.3 检测单元拆分的基本要求

当申请单元是由不同材料构成时，需要将其拆分成不同的检测单元，用于型式试验。拆分的基本要求是：

a)不同质地；b)不同色系；c)各种附件（如纽扣、拉链、饰品等）。具体检测要求见 4.1.1。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申请认证应提交正式申请，应提供以下文件：

- 1) 产品描述，其中包括委托认证产品信息、工艺流程图、说明书、关键原材料清单等；
- 2)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或下载空白申请书填写)

- 3)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 4) 品牌使用声明
- 5)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首次申请时）
- 6) 生产许可证
- 7)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8)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9) 有效的监督检查报告或工厂检查报告（如有）
- 10) 保证未来生产的产品同型式实验样品一致，签署符合性声明（见附件1）
- 11) 关于不使用有害化学品的承诺申明（见附件2）
- 12) 生产厂产品控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及其它需要的文件。
- 13) 一年内产品质量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证明；
- 14) 其他需要

4. 型式试验

4.1 样品

4.1.1 抽样原则

检验的样品由英柏负责从申请认证的每个单元中抽取代表性样品，并立即密封，并加贴英柏封样条，不应进行任何处理，抽样后，申请人应在 15 天内，将样品送至英柏。同时由企业提交产品符合对应标准的书面保证材料和样品报备清单致英柏。英柏在对代表性样品检测合格后出具检测报告并发送申请人。适用时，英柏可在 3 个月内再次对报备的产品抽样检测，若检测后不合格，由英柏判定是否加严检测或暂停证书。

4.1.2 样品数量

样品数量根据所申请的认证单元和检测项目而定，通常每个单元样品需送两份，分别用于检验和留样。

4.1.3 样品及资料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检验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及相关资料由英柏保存，样品按英柏有关要求处置。

4.2 试验要求

4.2.1 依据标准

纺织品的试验标准为GB/T 18885-2020。

生产用的染料、整理剂、助剂等试验标准为ZDHC MRLS 2.0版。

4.2.2 检验项目及要求

检验项目根据申请的产品单元，对认证组织提供的原辅料、染料、化学品、助剂及有害物的承诺，根据类型进行分析，确认相应的有害物质，按相应依据标准检验。

4.2.3 检验方法

依据 4.2.1 所列标准规定的试验方法和/或引用的试验方法标准进行试验。

4.2.4 检验时限

检验时间一般为 15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起计算。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需要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在内。

4.2.5 判定

根据检验的结果，按照4.2.1 所列标准的规定进行判定，如果样品的测试结果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则该样品的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检验结果评定：检验项目仅有1项不符合4.2.1 所列标准的规定的，可在申请单位采取整改行动后重新进行检验，再次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则判定为合格；再次检验仍不合格视为申请人放弃申请，申请人也可主动终止申请。

4.2.6 检验报告

由英柏对样品进行检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检验报告。认证批准后，英柏负责给申请人寄送一份检验报告。

4.3 关键原材料要求

关键原材料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原材料清单按照PC-SZMP-002《纺织品安全认证产品描述》要求填写。关键原材料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检验（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英柏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5. 初始工厂检查

5.1 检查内容

5.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由英柏指派的产品认证检查组按照PC-SZMP-003《纺织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检查。

对PC-SZMP-003《纺织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检查时，要求检查工厂的质量管理组织、设施，应明确认证产品中涉及安全的原材料、辅料、染料、化学品和助剂等，并确定其定期确认检查的项目和频率。原则上，原材料每年应进行一次确认检验，并保存记录。由供方提供的原材料，如果具有出自具有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在1年之内出具的检测报告，可以作为证据替代确认检验(由英柏补充相关内容)。对可能涉及有害物质的工艺过程要有严格控制措施。

5.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若认证涉及多个单元产品，则一致性检查应对每个单元产品至少抽取一个单件产品，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产品检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应与《产品检验报告》和《产品检验报告》上中一致；

5.1.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5.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型式试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也可以同时进行；或者工厂检查时组织抽样。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型式试验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及工厂的生产规模来确定，详见表 1。

表 1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

规模 人日数 单元数	30 人及以下	30 人-100 人	100 人以上
2 个单元及以下	2	3	4
3 个单元及以上	3	4	4

注：企业规模所列人数指与该认证产品设计、生产、服务、管理等活动相关联的人员。

5.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英柏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英柏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6.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6.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英柏组织对产品检验结论、工厂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

6.2 认证时限

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完成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 30 天内向申请人颁发认证证书。

6.3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验不合格或工厂检查不通过，英柏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7.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监督检查、监督抽样检验。

7.1 监督检查时间

7.1.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9个月后即可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如不能如期接受监督，持证人应向英柏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否则暂停认证证书。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英柏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7.1.2 监督检查人日数

根据所获证产品的单元数及工厂的生产规模来确定，详见表 2。

表 2 年度监督检查人日数

规模 人日数 单元数	规模		
	30 人及以下	30 人-100 人	100 人以上
2 个单元及以下	1	1.5	2
3 个单元及以上	1.5	2	2

注：企业规模所列人数指与该认证产品设计、生产、服务、管理等活动相关联的人员。

7.2 监督检查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方式采用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和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由英柏指派的产品认证检查组按照PC-SZMP-003《纺织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其中1、3、4、9 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证书有效期内至少覆盖PC-SZMP-003《纺织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的全部项目。

根据现场检查时的发现进行抽样检验，检验样品同4.1的要求，检验依据、项目、方法、时限同4.2.1~4.2.4。样品应从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随机抽取代表性样品。证书有效期内至少进行一次抽样检验。

7.3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英柏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英柏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监督抽样检验项目不合格的按抽样检验不合格处理，不允许整改后重测。

7.4 结果评价

英柏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和监督抽样检验结论综合进行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不合格时，按照 9.3 规定执行。

8. 复审

证书有效期满前3 个月提交复审申请，按照初审进行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复审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及工厂的生产规模来确定，详见表 3。复审评价合格后发新证书。

表 3 复审工厂检查人日数

规模 人日数 单元数	30 人及以下	30 人-100 人	100 人以上
2 个单元及以下	2	2.5	3
3 个单元及以上	2.5	3	3

9. 认证证书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9.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9.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9.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环保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原材料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向 英柏提出申请。

9.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英柏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允许变更。如果需要送样品进行检测或需要进行工厂检查，则样品检测或工厂检查合格后方能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检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9.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9.2.1 扩展程序

持证人需要扩展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英柏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做补充检测或检查，并根据持证人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9.2.2 样品要求

持证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应按本规则第 4 章的要求确定样品，供核查或差异试验。

9.3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英柏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持证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英柏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持证人可以向英柏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持证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英柏提出恢复申请，英柏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英柏将撤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0. 认证标志的使用

持证人应按PC-SZQP-006《认证证书及标志管理程序》申请备案或购买认证标志。使用标志应符合PC-SZQP-006《认证证书及标志管理程序》。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单批次认证企业不准使用标志。

10.2 认证标志的加施

证书持有者应向英柏购买标准规格的标志，或者申请并按PC-SZQP-006《认证证书及标志管理程序》中规定的印刷、丝印、喷漆、烙印中合适的方式来加施认证标志。

应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或标签、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11. 收费

认证费用按英柏有关规定收取。

附件1

符合性声明

_____（认证委托人名称）

_____（工厂名称）

自愿向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申请_____纺织品安全性认证，

就有关问题做出如下承诺：

1、申请的认证产品获得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批准认证后，在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证书中所覆盖产品的质量将持续满足国家相应产品标准及相关认证规则的要求，并保证批量生产的产品与抽样检验合格的产品保持一致。

2、经自我检查，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保证能力已符合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PC-SZMP-003《纺织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并保证在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持续符合其要求。

3、自愿接受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质量的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如不能实现第 1、2 条款的承诺，我们愿意接受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有关规定做出的处置，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自觉遵守产品认证规则和程序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规定的行为自愿接受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有关规定做出的处置。

5、本声明覆盖所有获得认证的产品。

我方对上述声明及承诺完全负责。

（认证委托人签名/单位公章）_____

（生产厂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_____

（签署时间及地点）_____

（签署时间及地点）_____

附件2

关于不使用有害化学品的承诺申明

我们承诺在生产工艺过程中未使用要求监控的下列有害物化学品及助剂

1. 烷基酚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
2. 有机氯载体
3. 氯化苯酚
4. 有机锡化合物
5. 抗菌剂和阻燃剂
6. 邻苯二甲酸酯类
7. 致敏/致癌染料
8. 偶氮染料
9. 紫外吸收剂
10. 全氟/多氟化合物

以上有害化学品具体物质和CAS NO参照ZDHC MRSL 2.0版。

(认证委托人签名/单位公章) _____

(生产厂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 _____

(签署时间及地点) _____

(签署时间及地点) _____